



股票代碼：1506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目 錄

壹、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4
肆、選舉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11
柒、散會.....	11

附 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12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附件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	18
附件四 財務報表	25
附件五 盈虧撥補表	46
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47
附件七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訂對照表.....	59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	95
附件九 公司章程	100
附件十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報告書.....	109
附件十一 一〇七年員工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116

附 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21
附錄二 董事持股情形	123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仁德區大甲里中正西路1015號

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3.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4.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5. 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選舉事項：補選董事案。

六、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 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
6. 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7.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12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17頁，附件二）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鑑。

說明：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第18頁，附件三）

(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公鑑。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不低於市價75%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經104年6月9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於同年10月28日送件申請，並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1月06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4441號函核准在案。

2. 其主要發行條件，請參閱下表：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4/11/06
發行(辦理)日期	104/11/11;105/11/04
發行單位數	1500 單位; 1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數股份總數比例	2.04%
認股存續期間	五年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 25% 屆滿3年 5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8,5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982,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251,500 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12 元

3. 本年度營運為虧損，故不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五)、私募股票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19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期限已屆滿，不繼續辦理。

【承認事項】

一、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及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無不合。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2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25 頁，附件四)及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五)，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趙永祥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3. 敬請承認。

決議：

二、案由：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虧損計新台幣 15,092 仟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及其它綜合損益調整，期末尚待彌補之累積虧損計新台幣 27,972 仟元。
2.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第 46 頁，附件五）。
3. 敬請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董事林文淵先生及法人董事定勝資本(股)公司辭任董事職務，擬於 107 年股東常會補選董事二席，任期自 107 年 6 月 29 日至 108 年 6 月 14 日止。
2.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47頁附件六。
決議：
-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59頁附件七。
決議：
- 三、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95頁附件八。
決議：
- 四、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100頁附件九。
決議：
- 五、案由：本公司擬進行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其內容如下：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230,000仟股，預計分二次為限辦

理。

2. 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 私募總金額：視發行價格暨發行股數而定。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2) 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屬合理。

(3)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情形於參考價格 80% 以上訂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政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2) 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定勝資本(股)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郭建廷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董事長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羅仕溢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本公司總經理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李銘祥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柯富彬	本公司董事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選擇方式與目的
采金投資 (股)公司	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	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定勝資本 (股)公司	郭建廷 (99.93%) 周名芝 (0.07%)	為公司法人董事
采金投資 (股)公司	郭建廷 (99.999%) 王韋靜 (0.001%)	本公司內部人大股東

(3)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尚未洽定之策略性投資人，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藉由私募資金引入，借重策略性投資人之長才，協助本公司多元化及多角化經營之營運拓展，以期改善公司結構，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達到永續經營之目的。

(4)特定人之必要性：本公司不排除任何符合私募條件之應募人，而考量目前經濟大環境充滿不確定性，所以仍以本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為首要考量。如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期效益：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衡量目前市場狀況及籌集資金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辦理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3)預期達成效益：本次私募現增發行普通股上限為 230,000 仟股，其用途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有利公司擴大經營與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核發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向

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市交易。

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為限全數辦理，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規劃需求及市場狀況全權處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 15 日內辦理公告申報。預期辦理股數、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 (1) 招募私募 230,000,000 股，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3,700,000 仟元。
 - (2) 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
3. 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109 年第 4 季	4,000,000	1,60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450,000	300,000	300,000	150,000	550,000

4.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 4,000,000 仟元將用以興建鋁擠型工廠及購置鋁鍛材料與設備，其廠房擴建預計於 109 年底完工，鋁擠型設備預計 109 年度測試完成並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銷售量以目前之接單量及市場成長率預估，自量產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成年限約 6 年，並依該計劃正式量產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法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Method) 為 12.98%，請參閱 109 頁附件十。

- 五、本次私募條件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rightway.com.tw>)

決議：

六、案由：擬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等相關規定，以低於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提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2. 本次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依規定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
 - (1) 發行總額、每單位認股數：本次發行單位為 3,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000 股。
 - (2)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認股價格在不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 75% 範圍內，實際價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 B. 員工認股權於發行 2 年後得開始執行，為達到留才之目的，認股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 75% 訂定應屬合理。
 - (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
 - A.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編制內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B.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定，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C.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 (4) 辦理本次員工認股權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

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A. 若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收盤價新台幣 22.75 元之 75%為推估認股價格，並以最近期之實收股本 1,225,043 仟元為基礎。

B. 經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所提擬制性報告—「107 年度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每股酬勞成本(理論價格)新台幣 9.05 元，得出可能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4,988,860 元，107 年至 111 年提供服務天數應攤提比率(即累積既得成本比重)，得出各年時應認列勞務成本分別為 5,750,560 元、8,429,536 元、6,313,173 元、3,602,764 元及 892,826 元，並扣除所得稅率 20%後，對每股盈餘影響-0.04 元、-0.06 元、-0.04 元、-0.02 元及-0.01 元。

C. 本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3,600,000 股，對原股東股權可能稀釋比率約為 2.94%，應不致對股權造成重大稀釋。且本公司未來幾年度之營收預估將持續呈成長趨勢，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應無重大影響。

3、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擇適當時機辦理之。

4、本案經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或主管機關指示而必須修正時，為爭取發行時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嗣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本次擬辦理發行「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稿本)」，請參閱 116 頁附件十一。

決議：

七、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2. 本公司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經營業所需，並因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於任職期間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回顧 2017 年，雖全球經濟情況平穩發展，惟由於新台幣強勢，升破 30 元，加上鋁鋼材料上漲衝擊，致本公司 2017 年合併營收僅達 1,363 百萬元，合併營業毛利率約 16.1%，合併稅前虧損約 63 百萬元，均較 2016 年度的合併營收 1,572 百萬元，合併營業毛利率 19%，稅前淨利 30 百萬元衰退許多，然在此不利的經營環境中，本公司經營團隊更積極透過內部改造，經由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擲節各項費用、提升技術/產品層次及優化客戶結構等措施，以強化公司體質，為未來發展奠下厚實基礎。

展望 2018 年，車輛輕量化已成為市場主要趨勢，本公司將持續聚焦於鋁合金鑄造與鍛造，加大開發輕量化產品之力度。本公司鋁鍛廠也已建置完成，將爭取更多鋁鍛件輕量化商機。放眼未來，本公司將戮力參加國內外各大商展，增加曝光度與爭取新商機，更積極拜訪北美、日本、歐洲及中國等相關車用與工業用重要潛力客戶。總體而言，本公司營運已步上穩定獲利的軌道上，我們期望能掌握趨勢脈動，搭上產品輕量化之市場需求，持續精進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與服務，確保本公司的永續經營，為客戶、股東、員工、社會等創造互利的營運模式。

一、一〇六年度營運狀況：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差異數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	1,572,057	1,362,959	(209,098)	(13.30)
營業毛利	299,433	220,040	(79,393)	(26.51)
營業淨(損)利	45,516	(22,792)	(68,308)	(150.07)
稅前淨(損)利	30,153	(62,812)	(92,965)	(308.31)
淨(損)利	22,302	(12,052)	(34,354)	(154.04)

2、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本公司 106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72,057	1,362,959	
	營業毛利	299,433	220,040	
	稅後淨利	22,302	(12,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8	0.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68	(0.92)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3.72	(1.86)
		稅前純益	2.47	(5.13)
	純益率(%)	1.42	(0.88)	
	每股盈餘(元)	0.17	(0.12)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合併研究發展支出為 29,640 千元及 32,663 千元，約占合併營收 1.89%及 2.40%。本公司一向堅信只有研發能使公司永續經營並創造公司價值，對於各項新產品或新技術之投入不遺餘力，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三、一〇七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理念：

1. 以穩健的營收及不斷成長的收益提升股東滿意度。
2. 以零客訴，有競爭力的成本及交貨準時提升顧客滿意度。
3. 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健全技能培訓暨人才培育制度，提升員工滿意度。

(二)經營方針：

1. 持續建立重力鑄造及鋁合金鍛造的自製能力。
2. 維繫並開發國內外新業務及客戶。
3. 推動專案管理制度明確責任分工展現高度整合能力。
4. 致力於開發，生產，包裝，物流等方面不良率的最低化。
5. 優化開發與生產流程，推動 VA/VE 與庫存控管機制，降低換線時間與試製的不良。
6. 致力於零職災及預防污染節能減碳，推動清潔生產並建置完善的工作安全環境及管理體系。
7. 完善教育訓練，人盡其才，獎賞分明。

(三)107年營業目標：

展望 2018 年，本公司業務發展重點，將持續著重於休閒車輛、工業產品、及汽/機車等領域，除持續深耕現有客戶外，同時積極開發新的潛力客戶，以提供未來營運成長動能；產品面部分，聚焦於高附加價值與技術密集之鋁鑄件、鋁鍛件等輕量化產品，透過降低產品不良率及縮短開發期，進一步提升生產效率與產品競爭力。未來，本公司將在既有的基礎上，持續進行各項改善，以滿足客戶之所需。

(四)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在休閒車輛、工業產品、及汽/機車等領域都有均衡的發展，分散產業別方式分散公司經營風險，降低單一產業之營業比重。

(五)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正道已定位為專業的工業用零組件廠商，並具備 ODM 能力，市場以外銷為主，策略重心以發展開拓傳統汽車以外之休閒車輛與工業客

戶為主，產品線除了引擎件之活塞/連桿外，並擴及其他相關鋁鑄件與鋁鍛件，國內市場則持續與中華汽車、裕隆汽車維持密切夥伴關係。

2. 在現有產品組合之基礎上，朝向開發技術層次更高，更具附加價值之同類產品，以滿足更高階國際性客戶之不同需求，讓正道的優質產品行銷於世界一流公司。
3. 繼續深耕北美、日本與歐洲等的市場，並開發休閒產業相關產品，乃正道今後市場開發的重點工作項目。
4. 持續開發新產品，滿足 OEM 客戶需求，AM 市場方面除提供原廠件相等品質零件外，並持續拓展新客戶，隨著市場需求落實多樣化銷售，並以母廠技術開發能力，結合海外子公司產能及營銷據點，資源整合相互支援，共同爭取商機。
5. 以多年累積技術設計和外包能力，爭取國外發動機活塞、連桿以及相關鑄造件、鍛造件之開發，並以活塞/連桿搭配整組行銷，讓客戶得以” one-stop solution ” 滿足，以此拓展多樣化產品之共同行銷，提升業績。
6. 定期派業務人員配合技術及品保同仁拜訪國外客戶，協助客戶解決技術及品質問題，以爭取客戶對本公司的信任，授權開發新產品提升業績。

四、公司未來發展政策：

1. 投入充足的研發費用及人力，提供高品質的鑄件與鍛件產品，從工程設計到量產的完整產品開發製造服務。
2. 秉持著「榮譽、創新、永續」的精神，與國際性企業技術合作，尋求高品質並積極開發新產品。
3. 持續擴廠，以擴增產能，降低成本，縮短交貨期限。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供應給 OEM 的客戶，我們對售服市場的客戶也一樣提供專業的服務，我們的售服件一向以能提供 OE 水準品質的產品給獨立的售後市場產品代理商而自豪。憑著以往在汽機車工業耕耘數十年奠下的強固基礎，現已具備相當的 ODM 能力，本公司已是全球在汽車、ATV、雪車、摩托車、私人遊艇、船舶、汽柴油卡車上具複雜性且高科技零部件的製造商。直至今日，我們也已經為客戶產出百萬個以上的活塞、連

桿、轉向與懸吊系統所需的鑄造或鍛造零部件。

本公司產品主要以鑄件及鍛品為主，對廢棄物、廢棄及毒性化物質與能源耗用，可能造成大環境之衝擊，都以具體之管理方案配合環境保護法規為依據，落實風險管理並持續設備改善，保障員工生命安全，推動教育訓練及員工健康促進，造福員工福利。

未來本公司除強化公司治理、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提升經營效能、力求研發創新外，我們深信，在卓越經營團隊的帶領及各位股東的支持下，繼續秉持一貫的誠信、永續經營理念，公司營運定能穩定成長，以創造全體股東更高的長期價值，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初衷繼續給予支持、鼓勵、提攜與指教。

最後 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感謝諸位股東能在百忙中撥駕光臨股東會，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欽宗會計師及趙永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由董事長指派公司組織之實際權責單位負責。
辦理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辦理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董事或獨立董事得視議案內容需要，經董事會召集權人同意後，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以利董事會作出適當決議。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程序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

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

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u> 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因應106年7月28日法令修正</p>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6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營業額約為 253,017 仟元，佔合併銷貨總額 19%，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外銷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AS18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620,851 仟元及 577,923 仟元，皆占合併總資產 21%；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943 仟元及 172,668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

入 13%及 11%。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關聯企業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2,150 仟元及 55,994 仟元，皆占合併總資產 2%，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份額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190)仟元及 3,305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114%)及(9%)。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道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正道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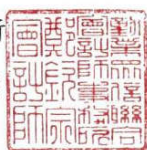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5,831	2	\$ 119,46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九)	94,000	3	94,800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217,181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38,222	1	72,252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88,938	13	421,4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20,488	1	15,886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528,116	18	501,476	1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9,580	4	91,53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72,356	50	1,316,899	4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46	1	30,3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九)	-	-	138,36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52,150	2	55,99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127,500	38	998,056	37		
1780	無形資產	3,704	-	10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20,341	4	71,2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97	1	12,18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5,265	-	5,5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20,836	4	69,674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2,239	50	1,381,447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944,595	100	\$ 2,698,3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433,994	15	\$ 182,164	7		
2150	應付票據	-	-	871	-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698,241	24	-	-		
2170	應付帳款	166,417	5	183,596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24,876	4	118,8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2,492	1	22,60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46,020	49	509,480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及二九)	-	-	678,566	25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845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9,632	4	131,536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7,752	2	67,7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0,232	6	877,883	32		
2XXX	負債總計	1,626,252	55	1,387,363	5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405	42	1,222,557	4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3,693	2	72,549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5,535	-	2,96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7,350	4	123,6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72)	(1)	(11,67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4)	(3)	(109,380)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224,869	42	1,225,12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93,474	3	85,859	3		
3XXX	權益總計(附註二十)	1,318,343	45	1,310,983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44,595	100	\$ 2,698,3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廷廷



經理人：羅仕溫



會計主管：黃復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1,362,959	100	\$ 1,572,05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及二 一）	(1,142,919)	(84)	(1,272,624)	(81)
5900	營業毛利	<u>220,040</u>	<u>16</u>	<u>299,433</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65,031)	(5)	(75,825)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45,138)	(11)	(148,45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663)	(2)	(29,6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2,832)	(18)	(253,917)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22,792)	(2)	<u>45,516</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8,889	1	29,62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 一）	(26,435)	(2)	(19,909)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32,466)	(2)	(25,073)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	(8)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020)	(3)	(15,363)	(1)
7900	稅前淨（損）利	(62,812)	(5)	30,153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 及二二）	<u>50,760</u>	<u>4</u>	(7,851)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2,052)	(1)	<u>22,30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56)	-	(\$ 5,9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u>248</u>	<u>-</u>	<u>1,005</u>	<u>-</u>
8310		<u>(1,208)</u>	<u>-</u>	<u>(4,90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8,217	1	(65,840)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u>(2,144)</u>	<u>-</u>	<u>10,427</u>	<u>-</u>
8360		<u>16,073</u>	<u>1</u>	<u>(55,413)</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865</u>	<u>1</u>	<u>(60,319)</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813</u>	<u>-</u>	<u>(\$ 38,017)</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92)	(1)	\$ 20,19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040</u>	<u>-</u>	<u>2,103</u>	<u>-</u>
8600		<u>(\$ 12,052)</u>	<u>(1)</u>	<u>\$ 22,302</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34)	(1)	(\$ 35,61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8,647</u>	<u>1</u>	<u>(2,402)</u>	<u>-</u>
8700		<u>\$ 2,813</u>	<u>-</u>	<u>(\$ 38,017)</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2)</u>		<u>\$ 0.17</u>	
9850	稀 釋	<u>(\$ 0.12)</u>		<u>\$ 0.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公司		業主之		權益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A1	1,222,557	72,549	314	412	45,263	26,965	58,472	1,255,658	92,350	1,348,008
D1	-	-	-	-	-	20,199	-	20,199	2,103	22,302
D3	-	-	-	-	-	(4,906)	(50,908)	(55,814)	(4,505)	(60,319)
D5	-	-	-	-	-	15,293	(50,908)	(35,615)	(2,402)	(38,017)
M5	-	-	2,528	-	-	-	-	2,528	(4,089)	(1,561)
N1	-	-	-	2,553	-	-	-	2,553	-	2,553
Z1	1,222,557	72,549	2,842	2,965	45,263	(11,672)	(109,380)	1,225,124	85,859	1,310,983
T1	-	-	-	17	-	-	-	17	-	17
D1	-	-	-	-	-	(15,092)	-	(15,092)	3,040	(12,052)
D3	-	-	-	-	-	(1,208)	10,466	9,258	5,607	14,865
D5	-	-	-	-	-	(16,300)	10,466	(5,834)	8,647	2,813
G1	1,848	1,144	-	(775)	-	-	-	2,217	-	2,217
N1	-	-	-	3,345	-	-	-	3,345	-	3,345
O1	-	-	-	-	-	-	-	-	(1,032)	(1,032)
Z1	1,224,405	73,693	2,842	5,535	45,263	(27,972)	(98,914)	1,224,869	93,474	1,318,3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廷廷

經理人：羅仕強

會計主管：黃復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2,812)	\$ 30,1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363	107,199
A20200	攤銷費用	564	39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9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9,645	13,197
A20900	財務成本	32,466	25,073
A21200	利息收入	(3,275)	(2,424)
A21300	股利收入	(6,294)	(7,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45	2,5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8	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82)	(503)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8,039	5,66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4,603	1,024
A29900	其 他	186	2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淨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4,030	(19,142)
A31150	應收帳款	23,948	(47,9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8)	7,698
A31200	存 貨	(34,626)	2,3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042)	(8,790)
A32130	應付票據	(871)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7,178)	(1,9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65	8,46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7,2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82)	(6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265	44,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275	2,42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4	7,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056)	(\$ 6,14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65)	(7,85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513</u>	<u>40,0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000)	(22,32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78,812)	50,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89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572)	(56,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27	4,03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1	(40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22)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24)	(53,58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612)</u>	<u>(85,9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641	34,18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2,21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附註二五)	-	(1,561)
C099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0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826</u>	<u>32,6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640</u>	<u>(33,3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3,633)	(46,6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9,464</u>	<u>166,0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831</u>	<u>\$ 119,4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發貨倉外銷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引擎、汽車及機車零件製造及買賣，其市場遍及海外地區，海外地區的銷貨型態主係為發貨倉銷貨，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於客戶提貨時（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銷貨收入。

106 年度發貨倉外銷之營業額約為 253,017 仟元，佔銷貨總額 31%，考量發貨倉交易量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風險，因是，判斷發貨倉寄倉外銷認列銷貨收入時點為本期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針對公司銷貨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設計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抽核倉儲管理網站之管理資訊與帳上收入認列之相關憑證，以確認其銷貨認列時點符合 IAS18 之規範。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17,720 仟元及 391,566 仟元，皆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16%，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0,839 仟元及(11,260)仟元，分別佔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之(529)%及 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

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3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全 額	%	全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551	1	\$ 83,87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4,000	4	94,800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17,181	9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8,892	-	7,8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118,322	5	164,881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七)	53,559	2	56,1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七)	79,841	3	77,636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11,224	8	228,744	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1,076	3	65,854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0,646	35	779,760	3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0,346	1	30,346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	-	138,36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0,185	34	858,370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567,955	22	506,067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20,341	5	71,201	3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37	-	12,1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82,142	3	45,49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3,006	65	1,661,971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63,652	100	\$ 2,441,73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八)	\$ 305,056	12	\$ 168,354	7
2150	應付票據	-	-	871	-
2170	應付帳款	54,757	2	69,37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3,318	2	45,259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4,903	2	70,864	3
216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698,241	2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798	1	7,47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82,073	46	362,201	1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及二八)	-	-	678,566	2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955	4	108,059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7,752	2	67,778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6,710	6	854,406	35
2XXX	負債總計	1,338,783	52	1,216,607	50
權益(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224,405	48	1,222,557	5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3,693	3	72,549	3
3230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842	-	2,842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7	-	-	-
3271	員工認股權	5,535	-	2,965	-
327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263	2	45,263	2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27,350	5	123,619	5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7,972)	(1)	(11,672)	-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914)	(4)	(109,380)	(5)
3XXX	權益總計	1,224,869	48	1,225,124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63,652	100	\$ 2,441,73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建廷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4100	銷貨收入	\$ 824,235	100	\$ 933,262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 二十及二七）	(698,237)	(85)	(764,439)	(82)
5900	營業毛利	125,998	15	168,823	18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950)	-	(2,952)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52	-	4,24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25,000	15	170,112	18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0,816)	(4)	(34,47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7,767)	(12)	(98,256)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15)	(2)	(19,6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998)	(18)	(152,353)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23,998)	(3)	17,75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7,373	2	27,26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十）	(26,621)	(3)	(14,872)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25,123)	(3)	(21,68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附註四）	(6,285)	(1)	13,73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0,656)	(5)	4,44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64,654)	(8)	\$ 22,208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49,562	6	(2,009)	-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5,092)	(2)	20,199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56)	-	(5,911)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8	-	1,005	-
8310		(1,208)	-	(4,90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0	1	(61,335)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44)	-	10,427	1
8360		10,466	1	(50,908)	(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258	1	(55,814)	(6)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834)	(1)	(\$ 35,615)	(4)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12)		\$ 0.17	
9850	稀 釋	(\$ 0.12)		\$ 0.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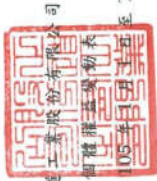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仕溢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實收資本	取得	採用法	公積	可轉換公司債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股票發行溢價	實際取得	採用法	積	認股	(\$)	財務報表換算	(\$)
			公司與帳面	認列關聯企業	積	股	(\$)	之兌換差額	(\$)
			價值差異	淨值之變動數	積	權			
			額	額	額	額			
A1	\$ 1,222,557	\$ 72,549	\$ 314	\$ -	\$ 412	\$ 45,263	\$ 26,965	\$ 58,472	\$ 1,255,658
D1	-	-	-	-	-	-	20,199	-	20,199
D3	-	-	-	-	-	-	(4,906)	(50,908)	(55,814)
D5	-	-	-	-	-	-	15,293	(50,908)	(35,615)
M5	-	-	2,528	-	-	-	-	-	2,528
N1	-	-	-	-	2,553	-	-	-	2,553
Z1	1,222,557	72,549	2,842	-	2,965	45,263	(11,672)	(109,380)	\$ 1,225,124
T1	-	-	-	17	-	-	-	-	17
D1	-	-	-	-	-	-	(15,092)	-	(15,092)
D3	-	-	-	-	-	-	(1,208)	10,466	9,258
D5	-	-	-	-	-	-	(16,300)	10,466	(5,834)
G1	1,848	1,144	-	-	(775)	-	-	-	2,217
N1	-	-	-	-	3,345	-	-	-	3,345
Z1	\$ 1,224,405	\$ 73,693	\$ 2,842	\$ 17	\$ 5,535	\$ 45,263	\$ 27,972	\$ 98,914	\$ 1,224,8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7 年 3 月 23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董事長：郭建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64,654)	\$ 22,20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356	46,6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	3,999	3,31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800	13,197
A20900	財務成本	25,123	21,684
A21200	利息收入	(3,101)	(2,166)
A21300	股利收入	(6,294)	(7,193)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345	2,55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6,285	(13,7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83)	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6,407	1,589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391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益)	859	(1,4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	5,712	1,02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33)	260
A31150	應收帳款	37,962	13,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9	(24,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9)	(11,275)
A31200	存 貨	11,113	(18,8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22)	(843)
A32130	應付票據	(871)	295
A32150	應付帳款	(14,619)	7,71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7)	6,7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546)	(2,5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21	(19,2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482)	(67,9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61	(28,92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101	2,16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94	7,1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421)	(\$ 2,5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8)	(9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3,357</u>	<u>(23,0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	(6,000)	(22,322)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減少	(78,812)	50,91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55)	(9,4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743)	(38,3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72	1,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4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783)	(14,602)
B076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u>4,032</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9,599)</u>	<u>(32,5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6,702	31,04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2,21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919</u>	<u>31,0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7,323)	(24,5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74</u>	<u>108,4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551</u>	<u>\$ 83,8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7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6 年度

項 目	金額(千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11,672)
其他綜合損益調整:精算損益及 所得稅列入保留盈餘	(1,208)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12,880)
本期淨損	(15,0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27,972)

董事長：郭建廷



經理人：羅仕溢



會計主管：黃俊達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六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 本公司(即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公司持股 50%(含以上)之公司。

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
- (二)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第五條：權責單位

- (一) 營運單位：提供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供財務單位參考。
- (二) 財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

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授權層級

- (一) 交易額度：
 - 1. 避險性交易：僅得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且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其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 (二) 交易授權層級：

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依據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

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交易金額台幣參仟萬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核決，台幣參仟萬至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如逾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財務課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 (二)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 3%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

第八條：會計處理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處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 (一)風險管理措施：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易對象限於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對象非往來銀行時，應有適當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
 2.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2) 金融性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皆不得超過公司契約金額 20%。
- (二)內部控制：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且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3. 確認人員應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

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 依規定授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1.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績效，金融性交易每週至少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損失逾本程序所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要求操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報知董事長，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呈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p>	<p>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凡從事該類交易，均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第二條：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即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持股 50%(含以上)之公司。</p>	<p>定義本處理程序之適用範圍，<u>將子公司一併納入</u>，以符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一條規定。</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第三條：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為規避營運風險外，得配合客觀性環境需求從事其他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 (二)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p>	<p>1. 原債券保證金內容刪除。 2.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下稱處理準則)第18條明訂經營避險策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p>第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第五條：權責單位</p> <p>(一) 營運單位：提供非避險性之金融交易供財務單位參考。</p> <p>(二) 財務單位：蒐集市場資訊並判斷趨勢及風險，且熟悉金融商品規則及法令，掌握風險部位，確認交易執行，依法提供報表，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會計、資金調度等部門做參考。</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六條：透過前條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第六條：交易額度及授權層級</p> <p>(一) 交易額度：</p> <p>1. 避險性交易：僅得從事遠期外匯操作，且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伍佰萬，其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p> <p>2. 金融性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 20%。</p> <p>(二) 交易授權層級：</p> <p>衍生性商品每筆交易依據本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規定之授權層級辦理，交易金額台幣參仟萬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核決，台幣參仟萬至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如逾台幣壹億元或等值外幣需提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p>	<p>1.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2. 交易額度調整：<u>依避險性交易及金融性交易，分別訂定交易額度</u>。(調整前內容請參酌修訂前條文第九條)</p> <p>3. 授權層級調整：<u>依據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規定辦理</u>。(調整前內容請參酌修訂前條文第十一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後方得為之；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七條：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第七條：資訊公開</p> <p>(一) 財務部門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p> <p>(二) 交易損失金額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未實現損失占淨值3%以上之情形，應於事實發生日辦理公告申報。</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八條：財務規劃小組應每星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每月定期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以檢討改進所用之避險策略。財務規劃小組應每三個月定期向董事會呈報對持有部位等相關評估報告。</p>	<p>第八條：會計處理方式</p> <p>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係依現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相關主管機關函令規定處理，並定期提供必要之報表，計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以為管理當局評估之用。</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九條：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五百萬元。</p>	<p>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 風險管理措施：</p> <p>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經各項風險評估後，避險性交</p>	<p>1.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2. <u>擬定交易對象如非</u></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易對象限於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交易對象非往來銀行時，應有適當評估報告，經董事會通過後方得為之。</p> <p>2.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p> <p>(1) 避險性交易：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p> <p>(2) 金融性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皆不得超過公司契約金額20%。</p> <p>(二) 內部控制：</p> <p>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相互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且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2. 交易人員於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p> <p>3. 確認人員應核對交易總額是否已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p> <p>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p>	<p><u>銀行時之管理規範</u>。</p> <p>3. <u>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調整</u>。(調整前內容請參酌修訂前條文第十條)</p> <p>4. <u>交易額度調整：依避險性交易及金融性交易，分別訂定交易額度</u>。(調整後內容請參酌修訂後條文第六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5. 依規定授權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三) 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之處理：</p> <p>1.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及績效，金融性交易每週至少評估一次，避險性交易應至少每月評估兩次，其評估報告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及每季呈報董事長。</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損失逾本程序所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要求操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報知董事長，且應檢送相關資料予審計委員會並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 內部稽核制度：內部稽</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呈報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按前述各項程序辦理。</p>	
<p>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5%，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p>	<p>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 2. 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調整。(調整後內容請參酌修訂後條文第九條)
<p>第十一條：執行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執行單位：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授權額度內呈請核決人員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二)授權額度及層級：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金額每筆交易金額在 500 萬美元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總經理核決，超過 5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須經董事長核決後，方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 2. 授權層級調整：依據職務權限基準表短期與長期投資規定辦理。(調整後內容請參酌修訂後條文第六條)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為之。</p>		
<p>第十二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確認人員及交割人員之定義如下： 交易人員：由財務部財務課人員擔任，需負責搜尋可能標的，提出交易申請、與相關交易對手進行洽談議價及對經核准之交易提出付款申請之人員。 確認人員：由財務部之部門主管擔任，需針對交易人員提出之交易條件與標的進行審核與核准及核決付款交割之人員。 交割人員：由本公司財務部財務課人員擔任，對於經核准之交易執行交付款項及取回與保管權益憑證。</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十三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p>		
<p>第十六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管理部財務課入帳，並由管理部會計課覆核。</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第十二條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份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第二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廿一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公司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次及內容。</p>
<p>第廿三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規劃小組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呈報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廿四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本程序之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並提報股東會。</p>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附件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三條：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該公司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

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訂核決權限辦理。
- 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
- 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其所屬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子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六條：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章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

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

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應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之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政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
- 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四、子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第二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p>	<p>條次變更 (原第三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條：本處理程序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p>	<p>第三條：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該公司帳面資產總額百分之六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上述額度之百分之五十(即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p>	<p>條次變更 (原第二條)</p> <p>限額調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授權額度及層級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子公司職務權限基準表所訂核決權限辦理。</p> <p>二、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三、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與其所屬子公司</p>	<p>條次變更(原第五條)</p> <p>納入子公司，並將授權部份(原第十條)整併到第四條及增加子公司授權規範</p> <p>原第十二條第五項，由於與授權有關，故改整併到本條，另原未規範先行決定之額度，依法規需訂定，故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定辦理(即2000萬(含)以下得授權</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職務權限基準表規範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董事長先行執行)</p>
<p>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第一條所訂之資產，如屬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評估辦理；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財務部辦理；除前述外之其他資產由總經理室評估，核准後交相關單位辦理。</p> <p>二、前項交易除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者外，應參考市場行情採招標、比價或議價方式決定價格。</p>	<p>第五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未設置獨立董事之子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如有董事表示異議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條次變更(原第六條)</p> <p>考量子公司未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修改本條內容</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p>	<p>第六條：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或獨立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另，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則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其交易金額計算與追溯期間，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p>	<p>(原第四條)</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p>	<p>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原第二、三項改列到第九條及第三十二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九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原第八條第二項獨立為第九條</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准或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辦理。</p>	<p>第十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原第九條）</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p>	<p>第十一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第</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理程序第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二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p>	<p>第十二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納入子公司，明確定義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範圍，修正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產，依第十三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子公司向其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依第一項規定之提交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定，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p>	<p>第十三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納入子公司，酌修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五條：本公司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p>	<p>第十五條：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二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p>	<p>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其他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若其他公司符合此一款之交易條件，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子公司，其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p>	<p>刪除”本公司”文字及增加”子公司”文字</p> <p>因子公司無審計委員會，故增列監察人應監督之規範。</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第十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p>	<p>納入子公司，酌修文字</p>
<p>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p>	<p>第十八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p>	<p>納入子公司，酌修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十八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納入子公司，酌修文字</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p>	<p>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p>	<p>納入子公司，酌修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p>	<p>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本公司或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本公司應依規定格式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p>	<p>第二十二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第二十三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因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故刪除”本公司”文字</p>
<p>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p>	<p>納入子公</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司，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應依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報之總資產為準。</p>	<p>條次變更 (原第三十條) 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調整與法規一致</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條次變更 (原第二十七條)</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 公告申報之交易後， 有下列情形之一</p>	<p>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p>	<p>條次變更 (原第二十八條)</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三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第三十條：本公司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條次變更 (原第二十九條)</p> <p>酌作文字調整與法規一致</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p>	<p>第三十一條：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有關取得專家意見及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應履行</p>	<p>參照取處問答集，明訂子公司認定標準</p> <p>條次變更</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續改善情形。</p>	<p>程序之認定標準時，依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本公司之子公司如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原第八條第三項)</p>
<p>第三十二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p>第三十二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p> <p>二、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三、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四、子公司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應跟催其處理及後</p>	<p>條次變更 (原第三十一條)</p> <p>參照取處 問答集增 列有關控 管程序</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三十四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續改善情形。</p> <p>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p>	<p>條次變更 (原第三十二條)</p> <p>原第三十三條刪除</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p>	<p>第三十四條：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已無監察人，參照取處準則第6條調整文字內容。</p>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三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中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第四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所稱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不得逾三家。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

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

- 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
- 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
- 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
- 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

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權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定之。

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如有違反本辦法第三條或第四條之情形致應予解任時，不得變更其身分為非獨立董事。經股東會選任為非獨立董事者，於任期中亦不得逕行轉任為獨立董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

第八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股東戶號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九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報告並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人需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十條：選舉人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被選舉人如為法人時，須填明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等姓名，並應加註該法人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六、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名稱或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九、其他違反法令、章程及相關規定者。

第十二條：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或委由司儀代為宣佈。

第十四條：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

第十五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p>	<p>本公司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方式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p> <p>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p> <p>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p>	董事改提名制。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p>提出。</p> <p>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p> <p>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p> <p>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之作業過程應作成紀錄，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獨立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為一年。但經股東會對董事選舉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四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二十五日前，將董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持有股份數額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者，並應敘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十四條	<p>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p>投票當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由當選人簽署願任書。</p>	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p>	<p>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p>	日期修正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設立之，定名為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一、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二、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三、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四、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五、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八、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九、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CQ01010 模具製造
- 十一、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二、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南市，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得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悉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加蓋公司圖記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轉讓過戶遺失毀損或分合調換及質權設定等，均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邀請外人或華僑投資。

第九條：股東應填留印鑑卡存於本公司，以憑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股權之用，印鑑卡之設定、原印鑑之廢止更新及遺失毀損等，均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十一條：換發及補發新股票得酌收印刷費及印花稅款。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四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依法通知。

第十五條：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決策而造成公司及股東受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七條：本公司視業務之需要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卅條：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前三十日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副署或由審計委員會委託會計師查核後，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15%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卅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

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盡規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七月十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廿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一月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廿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十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變更登記後施行之。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廿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

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四十八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廿四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四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 建 廷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參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肆拾億元</u>，分為<u>肆億股</u>(得含員工認股權可認股份總額<u>陸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依法分次發行。惟實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總額須符合證券發行法規，且不得逾法定可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上限。</p> <p>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同意後一年內得分次申報辦理。</p>	依 公 司 現況，修訂章程內容。
第十六條	<p>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能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缺席時依<u>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u>由董事一人代為主席。</p>	依 公 司 現況，修訂章程內容。
第十七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p>	依 主 管 機 關要求，實行電子投票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p>	<p>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由股東會就<u>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任期三</p>	董 事 選 舉 方 式 改 為 提 名 制

	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規定辦理。	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 <u>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u> 」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u>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第十九條之一與第廿四條部分合併，第十九條之一部分條文併到第十九條
第廿一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集會時準用之。	<u>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u>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與第廿三條合併
第廿一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刪除	條次變更 原第廿一條之一改為第廿二條
第廿二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理細則之審定。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文件等方式通知之。	條次變更 原第廿二條改為第廿三條

	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u>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及其他依法令規定，行使其職權。</u>	原第廿三條與第廿一條合併條次變更，原第廿二條改為第廿三條，並修正文字
第廿四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經半數之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之一與第廿四條部分合併
第卅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設立登記後施行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廿七日。 (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u>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u>	修正日期增列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正道公司)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並掌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便利性，依「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有關有價證券私募相關事宜，董事會擬於中華民國(以下同)107年5月7日決議在不超過230,000,000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以下稱本次私募案)，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考量該等應募人因參與私募所取得之股份，將占該公司屆時已發行股份之持股比例較高，恐有造成未來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內容如下)規定，委請本證券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公司現況

正道公司成立於民國54年為專業之工業用零組件供應商，產品具有少量多樣之特性，主要產品活塞廣泛應用於各式運輸工具，除為國內中華汽車與裕隆汽車協力廠商之外，近期隨裕隆汽車自有品牌將生產據點延伸至大陸，正道公司優異品質之活塞產品亦跟隨外銷中國大陸汽車市場，除亞太地區之深耕佈局，該公司之活塞產品亦獲得歐美客戶認可，外銷至美國車用冷凍空調大廠及休閒運輸工具等廠商；除上述活塞產品之外，該公司亦供應汽機車產業各式轉向系統零件及鍛造品，客戶群包含國內機車大廠。截至106年底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1,225,042,510元，累積虧損27,972千元，每股淨值已降至10.00元，需提升公司競爭力，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茲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簡明財務資料列示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年	105年	106年
項目			
流動資產	1,297,922	1,316,899	1,472,3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1,979	998,056	1,127,5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無形資產			513	104	3,704
其他資產			379,295	383,287	341,035
資產總額			2,749,709	2,698,346	2,944,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80,733	509,480	1,446,020
	分配後		480,733	509,480	-
非流動負債			920,968	877,883	180,2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01,701	1,387,363	1,626,252
	分配後		1,401,701	1,387,363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255,658	1,225,124	1,224,869
股本			1,222,557	1,222,557	1,224,405
資本公積			118,538	123,619	127,35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6,965	-11,672	-27,972
	分配後		-26,965	-11,672	-
其他權益			-58,472	-109,380	-98,914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92,350	85,859	93,47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48,008	1,310,983	1,318,343
	分配後		1,348,008	1,310,983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1,549,896	1,572,057	1,362,959
營業毛利		274,889	299,433	220,040
營業損益		25,555	45,516	-22,7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4	-15,363	-40,020
稅前淨利(損)		23,531	30,153	-62,8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32,548	22,302	-12,052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32,548	22,302	-12,0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7,537	-60,319	14,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989	-38,017	2,8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5,076	20,199	-15,0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528	2,103	3,040

項目	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901	-35,615	-5,83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088	-2,402	8,647
每股盈餘(虧損)		0.29	0.17	-0.1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正道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為招募資金以支應公司營運需求，擬在不超過 230,000,000 股之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預計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預計資金用途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

三、應募人及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一)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正道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06 年 5 月 1 日起，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獨立董事吳嘉沅及董事林文淵均因個人因素卸任，其董事變動席次共計 2 席，除以全體董事 10 席計之，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二)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

正道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會之後，目前除了部分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參與認購部分私募額度外，尚未全數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為 122,504 千股(含私募 30,000 千股)，若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 23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私募後已發行股數 352,504 千股的 65.25%，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故未來不排除該公司董事席次因股權結構重大改變，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

(三)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議程草案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身)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另因應該公司長期發展之需，擬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惟尚未洽定，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由於該公司營運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除擬選擇原經營團隊及關係人外，冀望透過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除可募集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資金外，並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該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穩定關鍵零組件供貨來源、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故本次辦理私募可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因此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四、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一) 適法性評估

正道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本期淨損 12,052 千元及累積虧損 27,972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者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

(二)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正道公司就未來整體發展及資金需求狀況而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本次募資計畫之 4,000,000 千元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鋁擠型工廠及購置鋁鍛材料與設備，其廠房興建預計於 108 年底完工，鋁擠型設備預計 109 年度測試完成並於 110 年度開始量產，銷售量以目前之接單量及市場成長率預估，自量產後估算預計投資回收成年限約 6 年，並依該計畫正式量產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法 (IRR, Internal Rate of Return Method) 為 12.98%。所需資金來源中本次私募 23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私募資金 3,700,000 千元，另銀行借款或自有資金 300,000 千元。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產製鋁擠壓材產品之後，可提高公司整體競爭力，降低景氣波動之經營風險，惟目前公司營運資金並非充裕，因應新產

品推出增加資金需求，倘若該公司持續向銀行借款支應正常營運所需資金，將導致利息費用不斷增加進而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或以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近年經營呈現累虧情況，不易獲得一般投資人青睞，使其資金募集計畫之完成存有不確定性。故如採私募普通股，資金籌措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並可避免過於依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三)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本證券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辦理私募之合理性：

1. 私募發程序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擬經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該公司所擬具本次私募案之董事會議程草案，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及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皆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應募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係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之需求，其產能主要生產鋁擠壓材，依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發布《鋁加工行業市場前瞻與投資戰略規劃分析報告》的數據顯示，目前全球強調節能環保的前提下，鋁材在建築、電力、汽車製造、家電、電子及機械設備等領域的未來市場十分巨大，市場需求前景廣闊，預計 2017-2022 年，全球鋁材市場需求年複合增速約為 5%，到 2022 年，全球鋁材的市場消耗量有望達到 6,566 萬噸，其中鋁擠壓材約佔四成，產品市場尚處擴張階段。依該公司投資效益回收計畫中，於 109 年完成廠房興建及設備安裝後，產能極限最高可達 10 萬噸，銷售量以目前市場規模及成長率預估，其營業收入自 110 年 2,625,000 千元至 115 年 8,400,000 千元，複合成長率為 21.52%；另參考 105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基本鋁件製造毛利率 25%及營業費用 16%，並在預估未來隨著經濟規模及學習曲線效率有助於控制成本之下，營業毛利率可自 110 年 20%逐年成長至 115 年 25.5%；在經濟規模效益增加之下，營業費用率可自 110 年 16%逐年下降至 115 年 10.4%；稅後淨利在不考

慮營業外收支，且以政府規定稅率 20% 作為預估所得稅費用，經上述評估，所投入資金 4,000,000 千元，預計於 115 年可全數收回，該公司本次私募預計產生效益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五、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本次擬私募股份上限 230,000 千股全數發行後，將佔增資後已發行股數 352,504 千股的 65.25%，在本次私募特定人持有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茲就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由於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係以鑄鐵件及鍛造鐵件為主，惟該主力產品受到大陸及東南亞價格競爭，企業經營不易，擬藉由辦理本次私募案招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產製鋁擠壓材產品，以期擴大經營規模與多元發展，加強競爭力及拓展客源，對公司業務上應具正面效益。

(二)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由於經營虧損造成自有資金並非寬裕，因此本次私募案招募之資金將作為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之用，以投入新產品及新技術，尋求轉型契機，改善企業體質，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進而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正面之效益。

(三)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擬以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擬透過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期以強化公司經營體質、提升整體股東權益。

六、意見總結

正道公司擬辦理私募招募資金用以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目標。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集資時效性及籌募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07 年 5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有關本次私募案議程相關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

⊙ *President Securities*

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及應募人之選擇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評估下，認為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七、聲明事項

- 1.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正道公司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2.本意見書內容係依據正道公司所提供之 107 年 5 月 7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資料及其財務資料，暨參考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3.本證券承銷商非為正道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忠生



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及分公司編制內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係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其得認股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定，惟具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1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 56 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單一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發行總數

發行總額為 3,6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 1,000 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 3,600,000 股。

五、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5%為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實際認股價格由董事會決定之。

(二)權利期間：

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

- 屆滿 2 年 25%
- 屆滿 3 年 55%
- 屆滿 4 年 100%

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
3. 前述權利期間及比例，董事會得視每次發行情形調整之。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離職(含自願離職、留職停薪及開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2. 退休(依法令規定之退休):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退休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但可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特別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3. 一般死亡: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4.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 A.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5. 資遣: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十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6. 調職:如認股權人調動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子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

利。

(五)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以註銷不再發行。

六、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交付；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採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

七、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除發行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已發行股數＋（每股繳款額×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增資新股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二)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述公式調降價格：

調降後價格＝調降前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前項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三)遇有同時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含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時，則先扣除現金股利後，再依股票股利金額調整認購價格。

(四)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調整前認股價格×（減資前已發行股份÷減資後已發行股份）
上述「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八、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認股權人除依法定暫停過戶期間及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限制期間

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認股權管理部門或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達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市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時，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五)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以下列四次日期作為例行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基準日：
 - 1. 三月二十八日
 - 2.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較晚者。若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不分配盈餘亦不辦理無償配股，則改為六月二十八日。
 - 3. 九月二十八日
 - 4. 十二月二十八日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特別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不及二十日的情況，本公司得調整或取消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九、認股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處理

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如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十、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度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 1. 當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 2. ”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與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 3. ”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當年度自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有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 4. 其它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十一、保密規定

認股權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十二、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十三、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修改時亦同。
- (二)董事會通過本辦法後，為爭取發行時效，於向主管機關送件審核過程中，若因主管機關要求，須修訂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依要求先行修訂之，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期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於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本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名（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規範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一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護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現場協助維護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額為新台幣 1,225,042,5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22,504,25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 8,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開始日（107 年 5 月 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冊

停止過戶日：107 年 5 月 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郭建廷	105.06.15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4	
董事	定勝資本 (股)公司	代表人： 羅仕溢	105.06.15	普通股 (含私募)	8,000,000	6.54	
董事	柯富彬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李銘祥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龐逸茂		105.06.15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金淵		106.06.19	普通股	9,000	0.01	
獨立董事	林建仲		106.06.19	普通股	0	0.00	
合計					8,009,000	6.55	